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1〕381号

关于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东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厅于2011年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我厅已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是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1年3月经东莞市工商部门核

准，变更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区，在原有厂区内的东面空地上扩建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项目，利用原公司和国内大豆毛油、国外大豆油及棕榈油为原料进行精炼加工，年生产食用油 44.8 万吨、棕榈油 16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000 吨/日的食用油化学精炼生产线和 500 吨/日棕榈油分提生产线各一条，400t/d 物理精炼生产线未建设，关闭原有项目的 20t/h 锅炉，在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嘉吉公司”）厂区内新建 1 台 35t/h 燃煤锅炉，并与统一嘉吉公司共用锅炉蒸汽，扩容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原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统一嘉吉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建 19 个共 4.04 万吨储量的油脂储罐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997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3%。

二、该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扩建项目压榨车间废水依托统一嘉吉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精炼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即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进一步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子洋（麻涌污水处理厂管网未接通新沙港区）；对原有项目正己烷回收装置进行了改造，提高正己烷回收效率，在大豆处理各工序均设置布袋除尘器，35t/h 锅炉烟气经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半干法炉外脱硫+三电场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项目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消声、

减震处理及设置隔离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食用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油脚、皂脚、废白土、毛豆油过滤产生的少量油渣、办公产生的电池、灯管等、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锅炉煤灰渣交由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大豆清理产生的杂质送到锅炉房焚烧；一般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固体废物暂存处，均进行了硬底化，采取桶装方式暂存。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锅炉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各排污口设置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东莞卡尔吉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精炼加工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0）第 56 号）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为 75.0%~106%，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关于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二）废气。

35t/h 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最大排

放浓度均符合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类区标准和参照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区(>10t/h)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燃煤含硫量为0.51%~0.60%,平均脱硫、除尘效率分别为:97.2%、99.5%,均符合环评批复(粤环函〔2007〕359号)的要求。

柴油高压蒸汽发生器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油锅炉)和参照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油锅炉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38米,符合环评批复(粤环函〔2007〕359号)的要求,燃油含硫量为0.38%。

大豆进仓、大豆风选和白土进料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16米和40米高排气筒排放,大豆进仓、大豆风选、白土加料粉尘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批复(粤环函〔2007〕359号)的要求。

正己烷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40米,正己烷回收效率为99.99%,均符合环评批复(粤

环函〔2007〕359号)的要求。

浸出车间 5 个排气筒 (1#~5#) 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5#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及 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5#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1 米。

煤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 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挥发酚、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统一嘉吉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 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挥发酚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

厂界西侧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扩建后废水排放量 2.09 万吨/年、 COD_{Cr} 0.392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二氧化硫 13.80 吨/年、氮氧化物 28.15 吨/年、粉尘 33.26 吨/年，排放量均符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粤环审〔2007〕359 号文）和东莞市环保局环评初审意见（东环建〔2007〕1230 号文）核定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本次验收不包括 400t/d 物理精炼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五、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400t/d 物理精炼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建成后，须另行办理验收手续，如项目环评批复日期满 5 年后开工建设，其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意见 函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麻涌分局，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9 日印发